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digital landscape. It features a hand in the lower-left corner holding a glowing globe. The globe is overlaid with a complex network of white lines and nodes, representing global connectivity.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digital screens displaying various data visualizations, including bar charts, line graphs, and abstract pattern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futuristic and high-tech,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data and communication.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期報告
2016/20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季為

溫新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

何衍業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季為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俞光

曾志漢

公司秘書

吳慈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霎西街5號
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6,740	153,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63	825
員工成本		(119,391)	(110,073)
折舊及攤銷	6	(2,273)	(5,550)
其他經營開支		(47,759)	(41,653)
財務成本	5	(18)	(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9	6
除稅前虧損	6	(1,079)	(2,856)
所得稅開支	7	(381)	(176)
期內虧損		(1,460)	(3,03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除稅後		(469)	(5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29)	(3,53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8)	(2,801)
非控股權益		158	(231)
		(1,460)	(3,03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6)	(3,076)
非控股權益		(83)	(463)
		(1,929)	(3,53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012)港元	(0.002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516	23,059
無形資產	10	9,494	10,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	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99	34,058
流動資產			
存貨		486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b)	-	2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48,608	45,55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3,601	46,8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2,027	2,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304	55,744
流動資產總值		159,026	150,66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9,997	5,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612	32,254
應付融資租賃	15	378	371
應付稅項		409	413
流動負債總值		46,396	38,952
流動資產淨值		112,630	111,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429	145,7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19(b)	6,223	6,417
應付融資租賃	15	648	8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83	3,850
遞延收入		4,514	4,8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568	15,985
淨資產		127,861	129,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675	13,675
儲備		118,077	119,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752	133,598
非控股權益		[3,891]	[3,808]
權益總額		127,861	129,7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17,313*	26,758*	[392,651]*	12,263*	194,202	[3,574]	190,628
期內虧損	-	-	-	-	-	-	(2,801)	-	(2,801)	(231)	(3,0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275)	(275)	(232)	(5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801)	(275)	(3,076)	(463)	(3,539)
購股權失效	-	-	-	-	(17,313)	-	17,313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378,139]*	11,988*	191,126	[4,037]	187,08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5,586]*	11,907*	133,598	[3,808]	129,79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618)	-	(1,618)	158	(1,4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228)	(228)	(241)	(4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18)	(228)	(1,846)	(83)	(1,9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7,204]*	11,679*	131,752	[3,891]	127,8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18,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92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2	(1,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6)	(4,2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	(2,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2	(8,1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44	62,778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172)	(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304	54,5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50	54,51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	5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304	54,5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0,363	-	6,326	51	166,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	-	221	-	276
總計	160,418	-	6,547	51	167,016
分部業績	8,776	(5,979)	1,988	(973)	3,812
對賬：					
利息收入					5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未分配收入					719
未分配開支					(6,219)
財務成本					(18)
除稅前虧損					(1,079)
所得稅開支					(381)
期內虧損					(1,460)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40,636	7,500	5,447	31	153,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	235	-	276
總計	140,677	7,500	5,682	31	153,890
分部業績	5,937	739	312	[980]	6,008
對賬：					
利息收入					5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未分配開支					(9,394)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虧損					(2,856)
所得稅開支					(176)
期內虧損					(3,03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8	549
遞延收入攤銷	221	235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7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9	-
已收管理費	30	30
其他收入	15	11
	1,563	825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18	25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43,353	124,586
折舊	1,804	1,484
無形資產攤銷	469	4,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

根據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381	176
	381	176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因為本集團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1,367,486,040股(二零一五年：1,367,486,04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18)	(2,801)

	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7,486,040	1,367,486,04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2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3,000港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455	151,286	184,741
匯兌調整	(1,014)	-	(1,0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41	151,286	183,7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186	151,286	174,472
期內攤銷	469	-	469
匯兌調整	(708)	-	(70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47	151,286	174,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94	-	9,4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269	-	10,269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608	75,551
減：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0)	(30,000)
	48,608	45,55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692	26,066
31至60日	16,905	14,325
61至90日	4,319	4,192
91至120日	181	429
120日以上	511	539
	48,608	45,551

1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有關貸款乃墊款予一間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且為非抵押、可按要求收回。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正就延長還款期進行磋商。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方)之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亞太總分社就結付的細節進行磋商。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5,000港元)取得，而相關公司大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337	5,309
31至60日	4,378	76
61至90日	-	60
90日以上	282	469
	9,997	5,914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若干傢俬及設備及一輛汽車。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剩餘租約年期為2年至3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404	404
第二年	404	4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	46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69	1,270
未來財務費用	(43)	(6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026	1,20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8)	(371)
非流動部份	648	838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67,486,04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4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675	13,675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67,486,040	13,6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6,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2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8,4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86,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5,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港元)撥備。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1至2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75	3,8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3	4,009
	5,768	7,841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該等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一間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30	30

附註：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補償協議項下來自亞太總分社之已清算損益補償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方。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貸款約6,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1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89	1,493
離職後福利	54	4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943	1,536

20. 金融工具

(a)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有關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基於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分為不同類別。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b) 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6,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3,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3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8,77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988,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973,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5,97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6,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76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4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7)。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26,000港元及6,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故負債比率一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5,000港元)作抵押。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位置繼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不利的影響。內地旅客總人數的減少已經對零售業造成嚴重影響。因此，零售廣告位置亦直接蒙受此不利影響，尤以LED的廣告位置所受的影響為甚。此外，移動廣告的趨勢亦轉移了大眾對傳統廣告形式的注意力。故此，對具有較高租金固定成本的LED屏幕，本集團繼續面對潛在廣告收入的急跌情況。

本集團繼續與亞太總分社磋商進一步承諾差額的處理方法。磋商仍在進行中，並集中在選擇權，時間和還款方式。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將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協議。

儘管有上述困難，本集團將繼續伺機而行，在此範圍進一步探索投資及合夥機會。

清潔及相關服務

工作人手乃清潔服務的命脈。香港人口老化導致勞工供應緊張，驅使本集團必須界定人力資源招聘策略。本集團因此推出不同方法，吸引及挽留新移民、少數族裔及傷健人士加入清潔團隊，並已初見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穩步上揚。本集團順利與一家主要航空公司廚房重續兩份為期兩年的合約，涉及潔淨餐具及一般清潔服務，並成功投得兩份新合約，為該客戶的第二期發展計劃提供相同服務，該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並已投入服務。

有多份主要合約於本期間獲重續，其中三份合約分別與銅鑼灣及九龍灣地區的兩個高知名度的商場及一幢甲級寫字樓有關。

本集團繼續與一家醫院管理機構合作，提供外牆、玻璃窗及樓頂設施清潔，部分清潔工作需於深夜時分進行。過往六個月，兩間醫院(一間為全港最大)的外牆清潔服務已按時完成，有關管理機構及醫院均相當滿意。本集團現正致力向外擴展服務，至醫院及療養院。

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與位於大埔的最大型低層樓宇發展之一合作，提供定期清潔及移除斜坡、吸水地區及多個綠化地區的林下植物。所有上述工作均須要嚴謹的安全措施，考慮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特別向服務團隊提供簡介。

由我們的意大利業務夥伴設計及生產的雲石修復及保養產品在市場仍然好評如潮，此亦反映在其銷售量上。

本公司聯營公司一快霸中國有限公司(經銷專業清潔產品及雲石護理產品)於期內停止營運。

要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必須與最新的蟲害防治技術及驅蟲劑同步，一方面盡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一方面有效達致滅蟲效果。此乃行業趨勢。故此，我們已委派技術經理遠赴澳洲、南韓及其他國家參與會談，以令我們能與當下的滅蟲技術及產品同步。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於報告期間，兩家廠房營運均相當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現時繼續就此項投資物色合適選擇。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仍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為期四年半。本集團亦持有多家人流密集地區的LED屏幕駐點(如港鐵紅磡站及九廣通列車)之合約。本集團仍重視此等投資，視為可供發展之穩健基礎。

於新曆年，本集團將開始探索及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如報紙、雜誌、手機線上廣告及其他。該等傳統及非傳統形式之廣告渠道可與本集團之現有廣告平台創造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兼伺機而行的態度，以廣告位置的未來潛在投資為目標。

清潔及相關服務

英國公投脫離歐盟之意外結果、出人意表的美國總統競選結果及低利率環境有可能於短期內完結，皆引起關注。其影響尚未可知。宏觀而言，我們相信香港仍然會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自由化的走勢。

香港在往後的期間將面對重重挑戰，但亦會碰到不同機遇。然而，憑藉我們能幹及穩定的工作人手；在我們大批主要客戶中建立的長久信譽及關係；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加上最重要的可靠高效的服務，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穩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6,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2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8,4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86,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5,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9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19,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0,07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或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0,675,400股購股權未獲行使，為全數歸屬且可以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列明如下：

分類	期間內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獲行使/ 已取消		
董事						
俱孟軍先生	-	13,674,000	-	-	13,674,000	1
勞國康博士	-	13,674,000	-	-	13,674,000	1
俞光先生	-	1,367,400	-	-	1,367,400	1
季為先生	-	13,674,000	-	-	13,674,000	1
溫新年先生	-	13,674,000	-	-	13,674,000	1
何衍業先生	-	1,367,000	-	-	1,367,000	1
王琪先生	-	1,367,000	-	-	1,367,000	1
曾志漢先生	-	1,367,000	-	-	1,367,000	1
小計	-	60,164,400	-	-	60,164,4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6,837,000	-	-	6,837,000	1
小計	-	20,511,000	-	-	20,511,000	
總計	-	80,675,400	-	-	80,675,4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並視作已獲接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88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俱孟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附註3)	1%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附註3)	3.93%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附註2)	0.12%
俞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 (附註4)	0.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9.75%
季為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附註3)	1%
溫新年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附註3)	1%
曾志漢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附註5)	0.1%
王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附註5)	0.1%
何衍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附註5)	0.1%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105,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中的13,674,00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中的1,367,40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俞光先生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中的1,367,00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志漢先生、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董事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依然未行使，均可於行使期內按每股0.1882之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此中期報告第23至24頁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註冊資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123,64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5.70%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5.70%
泛亞世紀顧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87,000	9.75%
滙安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2))	9.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該等股份亦被列示為俞光先生之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部分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償協議，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定案及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為30,000,000港元，此數字低於170,000,000港元，故進一步承諾未有得到履行。因此，亞太總分社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之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的款項(即16,800,000港元，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收款項」一項所示)，作為算定賠償金。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該份書面要求，目前與亞太總分社就和解的詳情進行磋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組成變動如下：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於大會上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將持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確保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行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及將會繼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